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且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导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与瓦力网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产品分成，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交易较大，主要因公司部分成熟产品流水下滑等原因。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有利于稳定管理层团队及调动考核人员积极性。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七、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3 年 4 月 26 日